■劳动时评

让良法为新业态从业者撑起权益“保护伞”

□张智全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面对新业态从业者越来越多、亟需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劳动权益的现状，相关部门应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完善法律，让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的保护走出传统法律“不能为”的困境。

北京义联社会工作事务所近日发布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地区网约配送员职业伤害调查报告》提出，根据相关法律，只有与特定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才能享受工伤保险。这导致新业态从业者中的灵活就业者群体不能被纳入现有的强制性工伤保险体系。目前，各平台企业主要通过意外事故商业保险来应对职业伤害的风险问题，这种商业保险的缴费主体是劳动者，同时也存在覆盖面较窄、理赔率偏低、保障水平不足的问题，难以充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1月4日 《北京日报》)

与传统就业模式下的固定劳动者相比，新业态从业者的劳动权益保障还客观存在法律不够完善的短板，尤其是法律层面对该类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缺位，更是让其少了一份职业安全保障。这既不利于用工单位减少职业伤害事故的成本，也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亟待引起足够重视。

新业态从业者的出现，是顺应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时代产物。未雨绸缪地为这类人员撑起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保护伞”，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然而，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只有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后，才能上工伤保险。由于新业态从业者一般都是按照从业次数或者业务量来领取劳动报酬，平台企业对其多不保障固定工资，且平台企业只是收集发布业务信息，并不直接经营实体业务，显然不能直接把这些新业态从业者与平台企业的关系认定为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由此导致后者在遭遇意外伤害后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面对不断涌现的新业态从业者，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合同法》，都没有把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到社保的参保范围。新业态从业者遇到意外伤害后，若要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则明显“于法无据”。也正因如此，法院在处理涉及新业态从业者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地选择适用法律效力较低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此不仅导致适用法律和统一执法的难度较大，而且在事实上也让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的依法保护难以彰显更好效果。

目前，依法保障新业态从业者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已成共识，不少地方已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着手解决新业态从业者的工伤保险待遇问题。比如2011年山东潍坊将灵活就业人员直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2018年浙江省出台指导意见，将超龄劳动者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去年12月，江苏省亦发布新规定，允许超龄劳动者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缴纳。

与此同时，司法也在一些案例中对新业态从业者的工伤保险待遇诉求予以支持。这些有益的积极探索，无疑为在国家层面建立起针对新业态从业者工伤保险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面对新业态从业者越来越多、亟需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劳动权益的现状，相关部门应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完善法律，让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的保护走出传统法律“不能为”的困境。只有为新业态从业者撑起权益的法律“保护伞”，才能有效提升新业态从业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社会的和谐、稳定。

■每日图评

谨防共享充电宝泄露隐私

近两年来，随着消费的变化，曾经被人称为“伪需求”的共享充电宝，如今似乎成了“刚需”。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篇题为《警惕身边的共享充电宝陷阱》的文章。该文称，部分共享充电宝不仅可能存在质量隐患，还可能被不法分子植入“木马”程序，导致手机里的通讯录、文本信息甚至照片、视频等隐私数据被泄露。(1月5日《法治日报》)

大数据时代，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企业理应负起主体责任。最基本来看，须依法行事。比如，共享充电宝相关企业要确保产品合规、安全，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情况发生。而这也是行业操守所在。同时，也应该加强技术防范与人员管理，甚至建立个人信息泄露救济预案机制，以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行业标准及行业监管也亟待加把力。据了解，目前还存在监管部门监管滞后、国家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准入门槛、准入机制缺失等问题。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既有赖于相关职能部门重视及时补齐法规、标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也有赖于强化行业监管与行业自律，以堵塞共享充电宝可能存在的隐私泄露漏洞。

从消费端来看，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前，应仔细阅读用户协议及隐私保护政策，谨慎对个人信息作出授权或使用相关产品。

□李雪

■长话短说

职工志愿者扮靓城市文明底色

“从我做起，做好志愿者队伍的带头人，践行志愿精神，弘扬传统美德”……近日，在位于房山区的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志愿者队伍成立大会上，30余名职工志愿者共同宣誓。据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成立职工志愿者队伍，是公司创新工会活动方式的重要载体。职工志愿者全部来自一线，工作起来更加接地气、聚人气。(1月4日《劳动午报》)

积善成德，明德惟馨。志愿精神源于无私的爱、传递真诚的善，志愿服务铸就人的精神品质，提高社会文明水平。实践证明，一座文明城市，离不开志愿者的真心付出，正是有了这种付出，我们的生活才变得如此美丽和温情。毋庸置疑，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服务是完全真诚自愿的付出行为，是一种高尚的精神境界。志愿者在帮助别人的时候，就把爱的火种播撒在了接受帮助的人的心里，一旦遇到合适的条件，就会生根发芽，将爱和温暖传递下去。正如北京市职工志愿者队伍，他们扎根基层志愿服务工作，将智慧和热情奉献给身边群众，成为了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社会和谐稳定和科学发展的促进者，为构建和谐首都、美丽首都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他们展示的责任感和价值观，表现了这个时代助人为乐的高尚情怀，反映了职工群众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思想境界。

当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力量之一是志愿者，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将志愿者精神融入城市文明的底色，让志愿者精神成为绽放无穷魅力的城市之光，这个城市就有了温度，生活在这个城市中的人们就有了更多的幸福感。因此，我们要继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沈峰

■网评锐语

警惕节日消费陷阱 消费者要“擦亮眼睛”

胡蔚：“扫码支付谨防信息被盗”“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近来，多地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过节“买买买”时要擦亮双眼。元旦过后，就是春节了，越是临近消费旺季，不法分子的活动就会越猖狂，消费陷阱就会更多更隐蔽。要防止掉入各类消费陷阱、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除了依靠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网络平台的自律外，消费者需要“擦亮眼睛”。

“限时如厕”奇葩规定必须依法叫停

吴学安：最近，有网友爆料，广东省东莞市安普电器有限公司有员工因上厕所被罚款。网传的处罚公告显示，该公司规定每个班只允许上一次洗手间，而被处罚人员上了两次，还有被处罚者后面备注着“上洗手间不登记”。东莞市人社局调查后发现情况属实，对涉事公司发出了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改正指令书。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对这种奇葩规定要依法叫停。

■世象漫说

变了味的“马上就办”

“马上就办”原本体现了干部服务群众、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但记者日前在调研中发现，少数基层干部出现了走形式的“马上就办”现象：面对上级检查发现或者群众指出的问题，以解释、搪塞来达成“马上就办”，有时甚至不惜造假。这种形式主义的“耍嘴皮子”危害不小，反映了少数基层干部表态多于行动的不良作风和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等问题，实质是一些干部在问责考核棒下只唯上，不唯下。(1月4日 新华网)

□毕传国

■有感而发

劳保用品质量如何，一线职工代表最有发言权

“过去的劳保用品是单位发啥我们用啥，如今一线职工代表参与采购，亲手选出来的劳动用品，质量好又舒适，劳动幸福感增强！”日前，在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劳保用品选型会上，武昌南机务段检修车间电气组工班长潘波对记者说。(1月5日 《工人日报》)

劳保用品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意外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需配备的防护装备。可由于部分企业采购的劳保用品质量参差不齐，给安全生产留下了隐患。比如，曾有媒体曝光，某企业为了节约开支，买了低价不合格的安全帽，这种安全帽往地上一摔就开了花。职工抱怨：“这样的安全帽如何保证职工的生命安全？”也有一些企业花了高价，却买回一些不符合劳保要求，中看不中用的产品，好事没办好。

劳保用品质量好不好，穿戴舒不舒适？一线职工代表最有发言权。另外，还应强化对劳保用品采购中的监督，让劳保用品采购阳光化，有效避免企业花钱不讨好的问题，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劳保用品质量可靠。现在，有些企业领导人常要求职工爱厂如家，这话本身没有错。可职工爱厂如家的前提是，企业首先要像个家。企业采购劳保用品，主动听取职工意见，让职工代表参与采购，就能让职工有家的温暖，有一种家人的感觉。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把采购劳保用品这种为职工办实事的工作做实做细，也是企业关爱职工程度的具体表现。

□周家和